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临床业务新项目的开展，需采购宫颈癌甲基化检测服务外包。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服务	300.00	22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宫颈癌甲基化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一）技术参数</b> 1、宫颈癌甲基化检测单项限价 750 元。 2、需检测至少两个

		<p>及两个以上基因。</p> <p>3、样本类型：宫颈脱落细胞。</p> <p>4、测定方法：甲基化特异性实时荧光定量PCR。</p> <p>5、检测极限：可检测出 200ngDNA 背景下，含量低至 5%的基因甲基化状态。</p> <p>6、分析系统：双水解探针分析系统。</p> <p>7、检测过程需设置内部质控，可用于评估样本 DNA 是否足量以及亚硫酸氢盐转化质量是否合格和女性样本的正常甲基化状态。</p> <p>8、检测再现性不低于 98%。</p> <p>9、试剂盒检测临床灵敏度不低于 89%，特异性不低于 87%。</p> <p>10、由供应商负责对医院宫颈癌甲基化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标本送检、报告出具和质量控制及检测、科研、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采购人负责临床样本采集和报告解读。</p>
	2	<p><b>（二）质量要求</b></p> <p>1、对于医院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p> <p>2、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p> <p>3、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p>

		<p>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p> <p>4、双方约定时间发送报告，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p> <p>5、所使用的试剂、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格；</p> <p>6、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业内公认或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并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并获得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7、供应商在本地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p> <p>8、供应商检测报告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报告内容的合法性；</p>
	3	<p><b>（三）安全要求</b></p> <p>1、提供专人、专车接收医院收取样本，物流标本箱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实现全程实时监测；</p> <p>2、提供专人、专车运送医疗耗材交接给医护人员，保证医疗工作顺利开展；</p> <p>3、保证医疗物品供应安全，达到卫生行业标准；</p>
	4	<p>1、不同类型标本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出具准确的检测报告；</p> <p>2、具备客服部，且一周七天均可对医院和患者的问题进行实时响应；</p> <p>3、供应商可提供每</p>

		周7天(含节假日)的接收标本服务,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4、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能在4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单位。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准中最优的标准验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中小企业为 40%) 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 则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送货对账清单(每季度数量经双方确认)据实结算, 并提供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 采购方于收到发票后在 10 日内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扣抵结算应支付的货款。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结算的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完成检验, 每逾期一日,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逾期对应的检验金额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注: 如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 累计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 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 3. 如供应商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 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5.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未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在合同文本中约定，最终合同条款以合同文本为准。